

**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 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切，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切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总体情况

###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蓬莱区财政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91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 10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45 条、政府性基金目录 12 条，税费政策 27 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及时更新机构相关信息，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保证了实时，准确。二是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统一制定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引导部门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规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流程，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三是不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制度，努力实现清单动态化管理，每月公布《烟台市蓬莱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烟台市蓬莱区政府性基

金项目目录清单》《烟台市蓬莱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烟台市蓬莱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清单》四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透明化管理，确保收费政策及标准完整、公开、透明，方便群众公开查询，强化社会监督职能。

## **2. 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申请公开可以通过区政府网站、信函、当面递交等方式进行申请，相关渠道和联系方式我局均在网站的公开指南栏目中予以公示。2022年度蓬莱区财政局共收到5件依申请公开，较2021年增加4件，申请内容涉及财政收支、征收补偿等方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时、规范办理答复，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没有出现被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纠错的情况。

## **3.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政府信息均按照要求在蓬莱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更新完善机制，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工作机制，统一进行动态管理。2022年未制定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全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专题页面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层面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易理解。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在区政府的带领下，进一步完善微信公众号便

民服务菜单栏，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同时，充分利用蓬莱区政府网站财政资金专栏、减税降费专栏及“蓬莱财政”公众号等公开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面。尤其在减税降费方面，精准开展宣传，专人辅导政策。开展精准“滴灌”式政策宣传，依托“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送优惠税费享受提醒。

### **5. 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不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一是严格落实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由办公室进行统一的政府信息管理，协调科室完善各栏目信息的公开。二是严格审核公开内容。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都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三是每年进行一次业务培训。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依申请公开的要求、注意事项、答复流程和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工作操作要点等进行解读和指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2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科室政务公开工作需要定期提醒催促。三是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满足时代发展和群众新的需求。

#####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情况

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与财政业务工作、财政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室考核范围，在 2022 年蓬莱区财政局普法工作计划中强调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对财政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各科室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强化信息的公开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不断提高专业素养。三是丰富和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区政府的指导下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区财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级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财政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精细靶向深化法定公开力度，推动预决算、财政收支、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减税降费信息等信息动态公开更新；二是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四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公开。

（三）2022年区财政局未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热心群众走进财政，了解财政，广泛听取群众对我局工作的意见建议，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增强群众的参与感；减税降费方面，开展精准“滴灌”式政策宣传，依托“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送优惠税费享受提醒。

（五）年报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

2023年1月9日